

附件

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流程细则 (Ver 1.0)

本注册流程细则所称注册，是指年度注册，是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向市体育局备案，确立运动员训练培养、参赛代表、奖励惩处等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行为。

一、首次注册流程

首次注册是指符合注册条件，无注册记录的青少年，第一次进行运动员注册，获得青少年运动员资格的行为。

(一) 注册申请

运动员（法定监护人）须先登录“天津市青少年体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运动员身份的平台注册后，再访问“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微信公众号，网络在线填写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信息，选择拟注册单位后提交注册申请。

注册信息包括运动员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民族、本人照片、在学学段、学籍证明、户籍（户口本首页与运动员本人页扫描电子图片）、运动项目（1至3项）、法定监护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运动员关系、联系手机号码、教练员姓名、教练员联系手机号码、

注册年限(2至6年)等。

照片要求：个人照片为近期免冠证件照，2英寸、白色背景。个人照片、学籍证明扫描电子图片、户籍扫描电子图片的图像分辨率DPI不小于150，文件大小不大于800KB。

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首次注册须提供学籍证明、非义务教育阶段首次注册须提供户籍证明、学籍证明。

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青少年通过填写身份证件号码在线核验本市在籍在校学籍信息（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学校等性质类型学校的在学就读学生除外）。根据在线核验学籍信息反馈结果，按提示补充上传本市学籍信息卡（或在学就读本市学校证明凭证）。

学籍信息卡（或在学就读本市学校证明凭证）需注明开具日期并在开具日期上加盖学校公章。

（二）注册单位初审

拟注册单位接收到注册申请后，5日内对注册信息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对学籍、户籍、照片等信息是否属实进行审核，通过初审，接受注册，发出签订代表资格协议邀请。

拟注册单位在收到注册申请后5日内没有进行初审操作，视为接受申请。

（三）双方签订代表资格协议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接收到拟注册单位的签订代表资格

协议邀请后，3 日内确认协议中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条款内容，双方签订代表资格协议。3 日内未进行确认操作，视为同意代表资格协议所有内容。

代表资格协议在网络线上确认信息，线下由拟注册单位下载打印代表资格协议书纸质版，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必须由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各执一份。代表资格协议书须由注册单位给到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本人。

运动员与注册单位签订的代表资格协议期限为 2 至 6 年。
协议结束日期不得超过运动员 19 周岁。

（四）注册单位提交复核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订代表资格协议后，由注册单位将注册相关信息提交至上一级注册管理单位进行复核确认备案申请。

（五）复核确认

上一级注册管理单位收到注册单位提交的注册信息复核申请后，5 日内对注册信息、代表资格协议有关信息进行复核，如无误，复核确认通过；如有问题，退回至注册单位及运动员，重新修改有关信息内容后再次提交复核。退回原因将同时发至注册单位、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

（六）公示

上一级注册管理单位将经复核无误的运动员名单进行第一

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可申请修改有关注册信息和增补运动员。15 日后的首个工作日进行运动员名单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仅可修改复核方造成的错误注册信息，不再增补运动员。每次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七）注册成功

经两次公示后，注册工作管理单位在注册工作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布注册成功的运动员名单。

（八）特别注册流程

拟注册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需在注册前与特别注册单位及“代表单位”沟通注册意向，三方达成一致后，按上述（一）（二）流程进行。在选择拟注册单位为“特别注册单位”，同时选择一个拟“代表单位”后提交注册申请。如选择“代表单位”为非“特别注册单位”的其他注册单位，仅可代表该单位参加全市综合性（或单项）运动会比赛。

特别注册单位通过初审，接受注册，“代表单位”为非“特别注册单位”的其他注册单位接受运动员拟“代表”申请后，由特别注册单位发出签订三方代表资格协议邀请，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接收到拟注册的特别注册单位的签订三方代表资格协议邀请后，3 日内确认协议中三方责任权利义务条款内容，三方签订代表资格协议。3 日内未进行确认操作，视为同意三方代表资格协议所有内容。

三方代表资格协议在网络线上确认信息，线下由拟注册的特别注册单位下载打印三方代表资格协议书纸质版，三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必须由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字）各执一份。三方代表资格协议书须由特别注册单位给到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本人。

其他流程按上述（四）（五）（六）（七）进行。

三方是指特别注册单位、运动员、“代表单位”。

（九）其他

有注册相关记录的自由运动员，重新注册按照首次注册流程进行。

二、年度确认注册流程

年度确认注册是指已注册的代表资格协议有效期内的运动员，不变更注册单位进行下一年的注册信息确认。

（一）自动确认

按照“非变更 即确认”的原则，已注册的代表资格协议有效期内的运动员，在不变更注册单位及任何重要注册信息或不协商终止代表资格协议的情况下，按原注册信息自动办理完成下一年的注册确认。

（二）重新审核确认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申请变更修改重要注册信息后，提交至注册单位，经注册单位初审同意后，须与注册单位重新签

订代表资格协议。按“首次注册流程”中除（一）（八）以外的流程进行。

重要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信息、运动项目、法定监护人信息、协议有效期、协议内容条款等。

（三）协商终止协议及注册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交协商终止代表资格协议及终止注册资格的申请，注册单位接收到申请后，5日内进行协商审批。注册单位5日内没有进行审批操作，视为接受申请，同意终止代表资格协议、终止注册资格。

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有效期内，与协议中的注册单位通过协商终止协议的，除转会注册原因以外，其他原因情况当年不得再继续进行下一年的注册。

（四）其他流程按“首次注册流程”中（六）（七）流程进行。

三、转会注册流程

转会注册是指已注册的运动员在代表资格协议有效期内变更注册单位重新注册的行为。运动员须注册连续满2年方可申请转会，运动员转会至新注册单位须连续满3年，方可再次进行申请转会。

（一）转会申请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在转会前与拟转入的注册单位、拟

转出的原注册单位征询沟通转会意见，向代表资格协议期内的原注册单位提交转会申请，写明转会理由及拟转入的注册单位。

（二）协商终止协议

原注册单位接收到运动员转会申请后，5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转会。如同意，双方协商终止原代表资格协议。如不同意，退回申请并注明理由。收到转会申请后5日内未进行操作的，视为同意。

（三）变更注册单位

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原注册单位协商终止代表资格协议后，向拟转入的新注册单位提交申请，并重新签订代表资格协议。按“首次注册流程”中除（一）以外的流程进行。

四、注册状态查询

注册单位、运动员及其法定监护人可通过“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微信公众号或“天津市青少年体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查询运动员本人注册状态情况。

注册状态显示为以下情况：

1. “注册已申请”：运动员注册申请已提交，拟注册单位还未接受及初步审核。
2. “转会已申请”：运动员转会注册申请已提交，拟转出的原注册单位还未协商同意。
3. “协议终止”：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已“协商”、“按

条件”、“到期”终止。

4. “待签订协议”：注册单位已完成初审，双方（或三方）协商签订代表资格协议中。

5. “未提交”：双方已完成签订代表资格协议，注册单位未向上一级注册管理有关单位提交复核确认。

6. “已提交”：注册单位已提交，待上一级注册管理有关单位复核确认。

7. “退回”：初审或复核确认不通过，需修改或补充上传注册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核。

8. “已复核”：复核确认通过并备案，待公示。

9. “注册成功”：运动员年度注册成功。